

#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晨)

本人黄晨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黄晨先生，1984年10月出生，工学博士，历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现任东华大学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系党支部书记、系主任、纺织学院院长助理。2025年5月14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5年度任职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，股东大会2次，本人参与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黄晨	3	3	0	0	否	1	1

2025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

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。

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本人在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,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,本人应出席1次会议,亲自出席会议。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核,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报告期内,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,本人应出席2次会议,均亲自出席会议,审议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,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询问了解财务、业务状况,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,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,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议定期报告等事项,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,审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发表意见。

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,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,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紧密沟通,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,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 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时间,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保持有效沟通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,积极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,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,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能够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在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现场会议、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,便于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在重大事项审议前充分沟通,以便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月19日、2025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、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或物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2025年半年度报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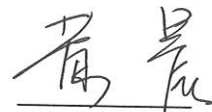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三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朱嶄华先生为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其满足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及时与相关方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黄晨

2026年4月26日